

区妇联:积极开展妇女权益保障法宣传

本报讯 今年是反家庭暴力法实施三周年,为引导女性学法、懂法、自觉守法,推动全社会形成尊重女性社会价值,保障女性合法权益的良好环境,3月1日上午,由区妇联、区政法委、区法宣办、区法院、区公安分局、区司法局、区广播电视台、区信访办、西城街道联合举办的“幸福安康在金沙,法律护航到我家”维护妇女合法权益有奖竞答活动在翠园社区隆重开展。此次法律进社区,吸引了社区内外百余名妇女踊跃参加,现场一片热闹。活动以通俗易懂的形式学习宣传妇女权益保障法法律法规,涉及妇女切身利益的财产、

就业、人身权益、婚姻家庭等方面内容,有效提高了全社会对关爱妇女权益法律法规的了解,促进社会环境和谐,建设管理有序、文明祥和的幸福社区。
“一项法律制度的宣传,不是宣传单的简单传递,也不是大概的信息咨询,而是真的让法律知识印在广大女性的心里,为了‘走心’,我们采用了有奖竞答的方式。”翠园社区主任刘粉英介绍,广大妇女看到挂在彩色气球下的法律题目,开动脑筋,踊跃回答问题,对于会的题目,将题纸拿下来送到兑奖区,回答完问题并确认正确后,现场领取小礼物一份,既生动有趣又印象深刻。

3月1日下午,区妇联还组织开展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解读专题讲座。此次普法讲座邀请了江苏吴承燕律师事务所负责人、高级律师吴承艳作为主讲人。吴承艳结合自身工作经验,重点围绕为什么要用法律保护妇女权益、我国妇女有哪些具体权益与保护措施、如何提高妇女自我保护意识等多个方面,详细解读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的具体内容,分析了具体案例,内容深入浅出,讲解生动详实,现场女性受益良多。授课后,吴承艳还与听众现场互动,通过问答形式,帮助大家巩固温习讲座内容,活跃课堂氛

围,在一问一答中,加深对妇女权益保障法律的认知和理解。
“课程很生动,很受益,此次区妇联主办的普法活动,提高了妇女的法律意识,避免了家庭纠纷,促进了家庭和谐与社区平安。”活动后,广大女性纷纷表示,带有现场互动的知识讲座和有奖竞答的进社区活动,充分调动了自己对妇女权益法律知识学习的自觉性和主动性,同时也有利于自身对讲座内容的记忆和理解。以后在生活中将加强自身法律知识的学习,通过言传身教带动身边更多的妇女同胞学习法律,运用法律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图为妇女合法权益有奖竞答活动现场,妇女们踊跃参与答题竞赛,开心地在兑奖区兑奖。

徐欢 张婕 尹悠

区教育局:继续完善课后延时服务制度

本报讯 课后延时服务在我区许多学校试运行,引起了社会各方面的关注,为了更好地服务学生,日前,区教育局正会同其他部门继续完善课后延时服务的各项内容。
这次课后延时服务工作的开展与以往最大的不同就是,这是由政府主导,教育行政部门为主,发改、公安、人社、财政等多部门协同配合共同推进的工作,各校根据意见规定的服务时间、服务对象、服务内容开展课后服务试运行工作。区教育局教育科相关负责人表示:“学校课后服务的内容目前可分为三个方面:第一个时间段,要保证学生在课后服务时间能够初步完成家庭作业,不能增加课外作业负担。第二个时段,在学生完成作业的基

础上,学校组织学生自主阅读,或者参加学校特色社团活动,保证学生课后服务能够获得比较丰富的内容。第三个时间段,学校可以结合自己的实际,安排一些主题教育内容,比如说德育主题影视展播等。”
对于参与课后服务的师资力量,区教育部门表示,当前阶段主要还是集中于校内在职教师,有部分学校已经跟民间艺人、非遗文化传承人进行衔接,他们也表示愿意参加到课后服务当中。华罗庚实验学校负责人告诉记者:“目前我们小学和初中,都有一些家长志愿者来报名,参加我们一些课后服务志愿者的工作,其他的我们暂时还没有。如果根据后面的情况,也可能与其他机构或者其他方面进行合作。”区教育局对社会人

员参与学校课后延时服务,有严格的把控标准,要求学校对参与人员的身体健康状况、思想品德等各方面严格把关,拒绝劣质文化进校园。
目前,我区义务教育学校课后服务试运行工作已按照上级各部门要求全面展开,开设学校数已超额完成上级指标。该政策的试运行也得到了公安、财政、民政等多部门通力协助。
此外,对于家长们关心的课后延时服务收费标准问题,区教育局教育科相关负责人表示,课后服务的收费标准要根据上级部门方案来制定,具体怎么收、收多少,需要等有关政策制定后才能公布,各校暂时没有向家长进行收费。

李蕾

梦想照进现实 携手同步小康 我区“残疾人之家”建设初显成效

(上接第一版)
“残疾人之家”建有与残疾人家属沟通的微信群用于日常联系,每天下班时尤其是针对智力残疾人,管理员会拍个小视频给家属并要求残疾人回家后家属在群里回复。除了机构的管理员,卫健的精防医生、康复医生、心理协会也全程参与管理,定期在“残疾人之家”开展活动,普及日常保健、疾病预防等知识并进行心理疏导。
今年春节前,华胜社区红色帮帮团、手拉手志愿者协会的志愿者们和大乘汽车的工作人员来到东城街道“残疾人之家”,和残疾人一起包馄饨、吃团圆饭、话家常,共迎新年。像这样由志愿者和爱心企业组织的暖心活动,逢年过节都能在“残疾人之家”看到。
2015年,东城街道“残疾人之家”只有12名残疾人,现在人数已经增加到了42人,除了3人因为岁数过大被劝回家,多年来没有一名残疾人主动离开机

构不再回来。“大家相处都十分融洽,就跟家里人一样,在这儿人很开心”,杨女士告诉记者。
**凝心聚力再发展
让残疾人的未来可期**
2017年,省政府印发《江苏省“十三五”时期基层基本公共服务功能配置标准(试行)》文件,要求每个乡镇政府、有条件的村(社区)都要建设“残疾人之家”。同年,区委区政府转发市残联市财政局《关于常州市“残疾人之家”建设实施细则》的通知,明确了“残疾人之家”建设标准,各级政府为助力残疾人脱贫攻坚提供了强有力的政策支持。
“我们这项工作还是需要社会各界更多的关注和支持”,王建涛表示,城区的“残疾人之家”建设已初具规模,但村(社区)这类机构还是太少。据统计,金坛农村持证残疾人超1.1万人,占全区持证残疾人总数的85%,相较于城区,农村残疾人的就业机

会更少,脱贫攻坚难度更大。
“希望有条件的村、镇都可以加入‘残疾人之家’建设队伍,大家齐心协力,建设一些有规模有质量的村(社区)级机构,变‘输血’为‘造血’,为残疾人脱贫致富创造可能。”
目前,尧塘街道的“残疾人之家”装修进入收尾阶段,结对共建的爱心企业已经确定,周边残疾人的招收工作也基本结束。在尧塘街道党委政府的帮助下,由西华村村委会原办公用楼改造而成的“残疾人之家”预计将在四月份正式运行,届时预计可为近30名残疾人提供就业增收的机会。
今年,区残联还将组织人员出去学习,就如何向残疾人提供服务这一模式学习经验。同时,将联合卫健等部门实施“残疾人之家”全面规划提升工程,并且继续拓展治疗项目,为实现更多残疾人就业增收提供保障。
陈玉婷 徐欢 徐菲 王秀芳

距离4月15日电动车新国标实行的日子越来越近了,关于电动车上路的谣言也是满天飞,记者从金坛公安分局交警大队了解归纳了几个反映最多的疑问,大家一起来看看。

一、4月15日之后就不给上电动自行车牌照了吗?

答:可以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等法律规定,由市、县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电动车受理登记。

二、4月15日后骑电动自行车必须考驾照?

答:不需要。在《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对非机动车有明确定义,也就是说,符合规定的电动自行车属于非机动车,而在现行的法律条文中,对于非机动车的通行方式、载人、载物、驾驶人年龄等方面有明确规定,但是没有持证的要求。

三、三月份开始,电动自行车上牌需要收费?

答:不需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和公安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加强电动自行车管理的通知》(公通字[2011]10号)要求,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常州公安局决定,自2015年起在全市开展电动自行车免费登记上牌工作。电动自行车上牌照全程免费。

四、关于超标电动自行车就只能报废了?

答:4月15日起,不符合旧国标、不在电动自行车产品备案目录内的,记录车辆及所有人相关信息后,发放临时信息牌。对领取临时信息牌的电动自行车实行过渡期管理,设置不超过5年的过渡期限,过渡期届满后不得再上道路行驶,国家有相关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关于电动自行车上牌点只有车管所一个么?

答:3月10日之后,金坛公安分局各交警中队均可办理电动自行车牌照申请。
邵桢

关于电动自行车的这些谣言,你信了吗?

今天,我们向雷锋精神致敬!

(上接第一版)
雷锋作为精神标杆,值得全民学习,这样的精神永不过时,更能提升国人的精神面貌。金坛是向善的大爱之地。全国道德模范殷雪梅为救6名学生,用身体挡住疾驰的轿车;全国优秀共产党员陆旭东为保交通畅通,坚持10年护学20万人次;江苏省最美基层干部严清华彰显公仆情怀,20多年写就40多本、300余万字的工作笔记和民情日记。金坛是重诺的守信之地。因为守信,中国好人顾锁保27年为无名女烈士守墓;因为重诺,中国好人杨兆群8年自费走访50多位民间剪纸老艺人;因为诚实,江苏省最美人物潘荣粉屡屡赢得

业内好评,是当之无愧的诚信之星。回顾往昔,站看今朝,金坛正一次次地刷新思想的底色,不断孕育着向上向善、遵礼守德的道德土壤。
传承雷锋精神,汲取榜样力量,在潜移默化中陶冶道德情操、塑造美好心灵、提升思想境界。我们需要“大爱金坛”的城市精神、“向善向上”的城市品质以及苦干实干、正气大气的时代精神。要把各类道德模范的“典型效应”发展为“群体效应”和“社会效应”,不断激发全区上下苦干实干、干事创业的使命感、责任感和正能量,为金坛构筑道德风尚建设高地,实现在苏南板块跨越发展、快速崛起提供强大精神动力。
李蕾